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桥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彭聪等三名业绩承诺人做出的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标的公司”）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神州易桥涉及的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彭聪、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永信”）、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泰达”）3 名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二）》，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神州易桥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0,70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其中，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1,300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二）》，业绩承诺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盈利补偿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神州易桥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应与上市公司年报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神州易桥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神州易桥实际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若神州易桥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当期补偿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总额÷股份发行价格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 63050007 号），瑞华会计师认为，神州易桥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

2017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51.34 万元，高出承诺数 2,651.34 万元。

四、华泰联合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二）》等协议、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灿宇

栾宏飞

财务顾问协办人：

韩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